

第六章 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

A节：原产地规则

第6.1条：原产货物¹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应规定货物在下列情况下为原产货物：

(a) 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的货物；(b) 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生产，且(i) 用于生产该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均发生附件4-A（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特定原产地规则）或附件6-A中规定的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或(ii) 该货物在其他方面满足附件4-A或附件6-A中规定的任何适用区域价值成分或其他要求，且该货物满足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或(c) 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仅使用原产材料生产。

第6.2条：区域价值成分

1. 如附件6-A规定需通过区域价值成分测试以确定货物是否原产，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可基于下列任一方法计算区域价值成分：

(a) 基于非原产材料价值的方法（扣减法）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调整价值} - \text{非原产材料价值}}{\text{调整价值}} \times 100$ (b) 基于原产材料价值的方法（累加法）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frac{\text{原产材料价值}}{\text{调整价值}} \times 100$

¹ 为进一步明确，货物是否原产并不决定该货物是否可准入。

其中,

RVC是指区域价值成分, 以百分比表示;

AV是指货物的调整价值;

VNM是指生产商在生产货物过程中获取并使用的非原产材料(间接材料除外)的价值; VNM不包括自产材料的价值; 且

VOM是指生产商在生产货物过程中获取或自产并使用的原产材料(间接材料除外)的价值。

2. 每一方应规定, 所有用于计算区域价值成分的成本均须按照货物生产方领土内适用的公认会计原则进行记录和保存。

3. 若附件6-A规定采用区域价值成分测试来确定汽车货物²是否原产, 则每一方应规定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可按照第1段所述方法或基于下列方式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

净成本法(适用于机动车货物)

$$RVC = \frac{NC - VNM}{NC} \times 100$$

其中,

RVC为区域价值成分, 以百分比表示; NC为货物的净成本; VNM为生产商在生产货物时获取并使用的非原产材料(间接材料除外)的价值; VNM不包括自产材料的价值。

4. 每一方应规定, 就第3款中的区域价值成分方法而言, 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可采用以下任一类别, 基于该类别中的所有机动车辆或仅基于该类别中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机动车辆, 使用生产商财政年度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² 第3款仅适用于归入以下HS税目和子目的货物: 8407.31至8407.34(发动机)、8408.20(车辆用柴油发动机)、84.09(发动机零件)、87.01至87.05(机动车辆)、87.06(底盘)、87.07(车身)以及87.08(机动车零件)。

(a) 在缔约方领土内同一工厂生产的同一车辆类别中的相同机动车车型系列；(b) 在缔约方领土内同一工厂生产的相同机动车辆类别；或(c) 在缔约方领土内生产的相同机动车车型系列。

5. 每一方应规定，为根据第3款计算汽车材料³ 同一工厂生产的区域价值成分，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可采用以下计算方式：

(a) 按以下时间段平均计算：(i) 购买该货物的机动车生产商的财政年度；(ii) 任何季度或月份；或(iii) 汽车材料生产商的财政年度（前提是该货物是在作为计算基础的财政年度、季度或月份内生产）；(b) 其中子款(a)的平均值需单独计算售予一个或多个机动车生产商的此类货物；或(c) 其中子款(a)或(b)的平均值需单独计算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那些货物。

第6.3条：材料的价值

每一方应规定，为第6.2条和第6.6条之目的，材料的价值应为：

(a) 对于由货物生产商进口的材料，其调整价值；(b) 对于生产商在货物生产领土内获得的材料，其价值应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第1条至第8条、第15条及相应解释性注释确定，即采用与进口货物相同的方式，但因生产商未进行进口而需作出的合理调整；
或

³ 第5款仅适用于归类于以下HS税目和子目的汽车材料：8407.31至8407.34（发动机）、8408.20（车辆用柴油发动机）、84.09（发动机零件）、87.06（底盘）、87.07（车身）以及87.08（机动车零件）。

(c) 对于自产材料,

(i) 生产该材料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 包括一般费用; 及 (ii) 相当于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加利润的利润额。

第6.4条: 材料价值的进一步调整

1. 每一方应规定, 对于原产材料, 下列费用如未包含在第6.3条中, 可计入该材料的价值:

(a) 在一方领土内或缔约方之间运输材料至生产商所在地所产生的运费、保险、包装及所有其他成本; (b)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对材料已支付的关税、税款及报关费, 但免除、退还、可退还或以其他方式可收回的关税和税款除外, 包括已付或应付关税或税款的抵免; 及 (c) 因在生产货物过程中使用该材料而产生的废料和损耗成本, 减去可再生废料或副产品的价值。

2. 每一方应规定, 对于非原产材料, 以下费用 (如包含在第6.3条中) 可从材料的价值中扣除:

(a) 在缔约方领土内或缔约方之间运输材料至生产商所在地所产生的运费、保险、包装及所有其他成本; (b)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对材料征收的关税、税款和报关费, 不包括被免除、退还、可退还或以其他方式可收回的关税和税款, 包括已付或应付关税或税款的抵免; (c) 因在生产货物过程中使用材料而产生的废料和损耗成本, 减去可再生废料或副产品的价值; 以及(d) 在缔约方领土内生产非原产材料过程中使用的原产材料的成本。⁴

⁴为进一步明确并出于第6.4条第1款(a)项和第2款(a)项的目的, “运费成本”包括所有类型的运费成本, 包括在缔约方领土内发生的内陆运费, 无论运输方式运输。

第6.5条：累积

1. 每一方应规定，一方原产货物或材料在另一方领土内被纳入货物时，应视为原产于另一方领土。
2. 每一方应规定，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由一名或多名生产商生产，且该货物符合第6.1条的要求及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则该货物应视为原产货物。

第6.6条：微量允许

1. 除附件6-B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应规定，若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且未发生附件6-A规定的适用税则归类改变）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调整价值的百分之十，则该货物虽未发生税则归类改变，仍应视为原产货物，前提是此类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计入任何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中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且该货物符合本章所有其他适用要求。
2. 对于纺织品或服装，第4.2.7条（原产地规则及相关事项）应替代第1款适用。

第6.7条：可互换货物和材料⁵

1. 每一方应规定，申请货物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可申请将可互换货物或材料视为原产，前提是该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已：
 - (a) 对每种可互换货物或材料进行物理隔离；或 (b) 采用生产所在缔约方公认会计原则认可或生产所在缔约方接受的平均法、后进先出法（LIFO）或先进先出法（FIFO）等库存管理方法。
2. 每一方应规定，根据第1款对特定可互换货物或材料选择的库存管理方法，应在选择该方法的个人所属财政年度内持续适用于该货物或材料。

第六章 原产地规则与原产地程序ARTICLE 6.8: ACCESSORIES, SPARE PARTS, AND TOOLS

⁵ 第6.7条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缔约方要求进口商按百分比标明可互换货物的原产国。

1. 每一方应规定，与货物一并交付的货物标准附件、备件或工具，若该货物为原产货物，则应视为原产货物；且在判定该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是否发生适用的税则归类改变时，应不予考虑，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附件、备件或工具与该货物一并归类且未单独开具发票；且 (b) 附件、备件或工具的数量和价值符合该货物的惯例。

2. 若货物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第1款所述的附件、备件或工具的价值应视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计入。

ARTICLE 6.9: GOODS的SETS

1. 每一缔约方应规定，若货物因适用《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第三条而归类为成套货品，则该套货品仅在其中的每项货物均为原产时方可视为原产。

2. 虽有第1款规定，若成套货品中所有非原产货物的价值不超过该套货品调整价值的15%，则该套货品应视为原产。

3. 对于纺织品或服装，第4.2.8条（原产地规则及相关事项）取代第1款和第2款适用。

第6.10条：零售包装材料及容器

1. 每一方应规定，若零售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货物一并归类，则在确定该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是否经历附件4-A（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特定原产地规则）或附件6-A所规定的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时，应不予考虑。

2. 若货物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则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第1款所述的零售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视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计入。

ARTICLE 6.11: SHIPMENT的PACKING MATERIALS 和CONTAINERS

每一方应规定，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时，应忽略运输用包装材料及容器。

第6.12条：间接材料

每一方应规定，在根据第6.1条(a)、(b)(i)和(c)项确定货物是否原产时，应忽略间接材料。

第6.13条：过境和转运

每一方应规定，货物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视为原产货物：

(a) 在各方领土外进行后续生产或其他操作（卸载、重新装载或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或运输货物至缔约方领土所需的任何操作除外）；或 (b) 未始终处于非缔约方领土海关当局的监管之下。

第6.14条：磋商和修改

1. 缔约方应定期磋商，以确保本章得到有效、统一且符合本协定宗旨和目标的实施，并应在本章实施过程中开展合作。

2. 缔约方应根据第22.2.3(c)条（联合委员会）定期磋商，讨论本章及其附件的可能修正或修改，同时考虑技术、生产过程或其他相关事项的发展。

3. 对于纺织品或服装，第4.2条第3至5款（原产地规则及相关事项）适用以取代第2款。

B节：原产地程序

第6.15条：优惠关税待遇的申请

1. 每一方应规定进口商可基于以下任一方式申请优惠关税待遇：

(a) 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的书面或电子认证；或 (b) 进口商知悉货物为原产货物，包括合理依赖进口商掌握的信息证明货物为原产货物。

2. 每一方应规定，证明无需采用规定格式，只要该证明以书面或电子形式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a) 认证人的名称，包括必要的联系信息或其他识别信息；(b) 货物的进口商（如已知）；(c) 货物的出口商（如与生产商不同）；(d) 货物的生产商（如已知）；(e) 协调制度下的关税分类及商品描述；(f) 证明货物原产的信息；(g) 认证日期；以及(h) 如为第4(b)款所述的一揽子认证，则该认证所涵盖的期间。

3. 每一方应规定，货物生产商或出口商的证明可基于以下情况完成：

(a) 生产商或出口商知晓货物为原产；或 (b) 对于出口商而言，合理依赖生产商关于货物原产的书面或电子认证。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要求出口商或生产商向他人提供书面或电子认证。

4. 每一方应规定，认证可适用于：

(a) 单次装运至缔约方领土的货物；或 (b) 在书面或电子认证中指定的任何期限内（自认证日期起不超过12个月）多次装运的相同商品。

5. 每一方应规定，认证自签发之日起四年内有效。

6. 每一方应允许进口商以进口方或出口方的语言提交证明。在后一种情况下，进口方的海关当局可要求进口商提交以进口方语言书写的证明翻译。

第6.16条：认证或其他信息的豁免

每一方应规定，在下列情况下，不应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原产的证明或信息：

(a) 进口货物的海关价值不超过1000美元或进口方货币等值金额，或进口方可能规定的更高金额，除非进口方认为该进口是为规避遵守本协定下优惠关税待遇申请相关法律而进行或计划的一系列进口的一部分；或 (b) 该货物属于进口方不要求进口商提交原产地证明或原产地信息的货物。

第6.17条：记录保存要求

1. 每一方应规定，其领土内根据第6.15条提供证明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自证明签发之日起至少五年内，须保存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生产商或出口商提供证明的货物为原产货物，包括涉及以下方面的记录：

(a) 出口货物的采购、成本、价值及付款情况；(b) 用于生产出口货物的所有材料（包括间接材料）的采购、成本、价值及付款情况；(c) 货物以出口形态的生产过程；及 (d) 缔约方可能协商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2. 每一方应规定，进口商基于其证明或知悉货物为原产货物而申请对进口至该缔约方领土的货物给予优惠关税待遇时，应自货物进口日期起至少五年内保存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该货物符合优惠关税待遇的资格。

3. 每一方应规定，进口商基于出口商或生产商出具的证明申请进口至该缔约方领土的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应自货物进口日期起至少五年内保存作为申请依据的证明副本。若进口商持有证明货物符合第6.13条所述保持原产要求的记录，则该进口商应自货物进口日期起至少五年内保存此类记录。

4. 每一方应规定，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可选择以任何可即时检索的介质保存第1款、第2款或第3款所述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电子、光学、磁性或书面形式。

第6.18条：核查

1. 为确定从另一缔约方领土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进口方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a) 向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发出书面请求以获取信息；(b) 向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发送书面问卷；(c) 访问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场所，审查第6.17.1条所指记录或观察用于货物生产的已使用设施；(d) 对于纺织品或服装，适用第4.3条（纺织品或服装的海关合作）规定的程序；或(e) 进口方与出口方可能商定的其他程序。

若进口方采用(a)项或(b)项所述方式进行核查，可要求进口商安排出口商或生产商直接向进口方提供信息。

2. 缔约方应就开展第1款(c)项规定的访问程序达成一致。

3. 缔约方可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若存在以下情形：

(a) 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按第1款(a)项或(b)项要求提供证明货物为原产货物的信息；(b) 在收到依据第1款(c)项发出的访问书面通知后，出口商或生产商拒绝提供第6.17条所指记录或其设施的访问权限；或(c) 缔约方发现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存在提供虚假或无支持的声明或认证的行为模式，声称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为原产货物。

4. 如核查结果表明货物非原产，缔约方应向进口商提供拟议决定及提交补充信息以证明货物原产的机会。每一方应规定

进口商可安排出口商或生产商直接向缔约方提供相关信息。

5. 在依据第4款给予进口商提交补充信息的机会后，实施核查的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向进口商提供关于货物是否原产的最终决定。该缔约方的决定应包括事实认定及决定的法律依据。若出口商或生产商已依据第1款或第4款直接向实施核查的缔约方提供信息，该缔约方应尽力向提供信息的出口商或生产商送达决定副本。

6. 若进口方通过核查认定某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存在提供虚假或无支持的声明、申报或认证（声称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为原产）的行为模式，该缔约方可暂停对该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后续声明、申报或认证所涉相同商品的优惠关税待遇，直至该缔约方认定该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符合本章要求为止。

第6.19条：与进口相关的义务

1. 每一方应批准根据本章提出的任何优惠关税待遇申请，除非该缔约方出具书面决定，认定该申请在法律或事实上无效。

2. 若进口商未能遵守本章的任何要求，缔约方可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3.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因进口商提出无效的优惠关税待遇申请而对其施加处罚，前提是该进口商：

(a) 在提出申请时不存在疏忽、重大疏忽或欺诈行为，并缴纳应缴关税；或 (b) 在知悉该申请无效后，立即主动更正申请并缴纳应缴关税。

4. 每一方可要求申请进口至其领土的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

(a) 在进口文件中声明该货物为原产货物；(b) 指明适用关税税率；(c) 在作出(a)项所述声明时，持有第6.15条所述的书面或电子认证（如该认证构成申请依据）；

(d) 应要求向进口方提供认证副本（如该认证构成申请依据）；(e) 当进口商有理由认为(a)项声明所依据信息不准确时，应更正进口文件并补缴应纳关税；(f) 当出口商认证构成申请依据时，须建立机制确保该出口商应进口方要求提供其作出认证时所依据的全部信息；(g) 当生产商认证构成申请依据时，进口商可选择建立以下机制：(i) 与生产商约定由其直接提供；或(ii) 与出口商约定由其促使生产商提供，生产商作出认证时所依据的全部信息；以及(h) 当进口商自身认证或知情构成申请依据时，应进口方要求证明该货物符合第6.1条规定的原产资格，包括满足第6.13条关于保持原产资格的要求。

5. 每一方应规定，若货物在进口至其领土时为原产，但该货物的进口商在进口时未申请优惠关税待遇，则该进口商可在进口日期后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申请优惠关税待遇，并申请退还因该货物未获优惠关税待遇而多缴的任何关税，但需向该缔约方提交：

(a) 一份书面或电子申报或声明，证明该货物在进口时为原产；(b) 书面或电子认证的副本（若该认证构成申请的依据），或其他证明该货物为原产的信息；以及(c) 进口方可能要求的与该货物进口相关的其他文件。

6. 本条任何规定不得阻止缔约方根据第4.3条（纺织品或服装的海关合作）采取行动。

第6.20条：出口相关义务

1. 每一方应规定：

(a) 其领土内的出口商或生产商若已根据第6.15条提供书面或电子认证，应出口方要求须提供认证副本；(b) 其领土内出口商或生产商对拟出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的货物作出虚假原产认证的，将受到与其领土内进口商在进口过程中作出虚假陈述或声明相当的处罚（需作适当调整）；以及(c) 当其领土内出口商或生产商已提供认证并有理由认为该认证包含或基于错误信息时，该出口商或生产商应立即书面通知所有接收过认证的人员任何可能影响认证准确性或有效性的变更。

2. 若出口商或生产商主动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过认证的人员认证存在错误，则任一缔约方均不得因提供错误认证而对其实施处罚。

第6.21条：共同指南

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缔约方应召开会议，讨论是否制定关于本章及第七章（海关管理与贸易便利化）的解释、适用和实施的共同指南。

第6.22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调整价值指根据《海关估价协定》第1条至第8条、第15条及相应解释性说明确定的价值，必要时可扣除从出口国至进口地的商品国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保险及相关服务费用；

机动车辆类别指下列任一机动车辆分类：

(a) 归入HS子目8701.20的机动车辆、归入子目8702.10或8702.90的运输16人或以上的机动车辆，以及归入子目8704.10、8704.22、8704.23、8704.32或8704.90，或目87.05或87.06的机动车辆；

(b) 归入子目8701.10或子目8701.30至8701.90的机动车辆；(c) 归入子目8702.10或8702.90的载客不超过15人的机动车辆，以及归入子目8704.21或8704.31的机动车辆；或(d) 归入子目8703.21至8703.90的机动车辆；

可替代货物或材料是指出于商业目的可互换且性质基本相同的货物或材料；

公认会计原则是指在一缔约方领土内关于收入、支出、成本、资产和负债的记录、信息披露以及财务报表编制方面被认可的共识或具有实质权威性支持的原则。公认会计原则可包括普遍适用的广泛指导方针，以及详细的标准、惯例和程序；

货物是指任何商品、产品、物品或材料；

完全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获得或生产的货物是指：

(a)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生长、收获或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b)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c)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从活动物获取的货物；(d)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通过狩猎、诱捕、捕捞或水产养殖获取的货物；(e)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开采或获取的未包含在(a)至(d)项中的矿物及其他自然资源；(f) 由缔约方注册或记录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外的海域、海床或底土捕获的鱼类、贝类及其他海洋生物；(g) 在加工船上利用(f)项所述货物生产的货物，且该加工船由该缔约方注册或记录并悬挂其国旗；

(h) 由缔约方或其人员从一方或双方领土外的海床或底土获取的货物，且该缔约方拥有开发该海床或底土的权利；(i) 从外层空间获取的货物，且由缔约方或其人员获得，并未在非缔约方领土内进行加工；(j) 源自以下过程的废料和废品：(i)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进行的制造或加工操作；或(ii)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收集的二手货物，且此类货物仅适用于原材料回收；(k)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从二手货物中回收并在该领土内用于生产再制造货物的回收货物；以及(l) 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完全利用(a)至(j)项所述货物或其衍生物，在生产任何阶段生产的货物；

相同商品指在所有与原产地规则相关的方面均相同的货物，该规则使货物具备原产资格；

间接材料指用于货物生产、测试或检验但未实际融入货物中的材料，或用于维护建筑物或操作与货物生产相关设备的材料，包括：

(a) 燃料和能源；(b) 工具、模具和铸模；(c)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物的备件和已使用材料；(d) 用于生产或用于操作设备和建筑物的润滑剂、油脂、复合材料和其它材料；(e) 手套、眼镜、鞋类、服装、安全设备和用品；(f) 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和用品；(g) 催化剂和溶剂；及

(h) 任何其他未融入货物但其使用在货物生产中可合理证明属于该生产环节的产品；

材料是指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货物，包括零件或成分；

自产材料是指由货物的生产商生产的原产材料，并用于该货物的生产；

车型系列是指具有相同平台或型号名称的一组机动车辆；

净成本是指总成本减去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包含在总成本中的非允许利息成本；

货物的净成本是指可以通过以下方法之一合理分配给货物的净成本：

(a) 计算该生产商生产的所有货物的总成本，减去包含在所有这些货物总成本中的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非允许利息成本，然后将这些货物的净成本合理分配给该货物；(b) 计算该生产商生产的所有货物的总成本，将总成本合理分配给该货物，然后减去包含在分配给该货物的总成本部分中的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非允许利息成本；或 (c) 合理分配构成该货物总成本的每一成本，使这些成本的总额不包含任何促销、营销和售后服务成本、特许权使用费、运输和包装成本以及非允许利息成本，

前提是所有此类成本的分配符合公认会计原则中关于成本合理分配的规定；

非允许利息成本指生产商发生的利息成本超过该生产商所在缔约方中央政府发行的可比较期限债务义务收益率700基点以上的部分；

非原产货物或非原产材料指根据本章规定不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材料；

运输用包装材料及容器指用于在运输过程中保护货物的货物，不包括用于货物零售包装的零售包装材料及容器；

生产商是指在缔约方领土内从事货物生产的人；

生产是指种植、采矿、收获、捕捞、养殖、饲养、诱捕、狩猎、制造、加工、组装或拆卸货物；

合理分配是指按照公认会计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分摊；

回收货物是指作为独立零件形式的材料，这些材料是

以下过程的结果：(a) 将二手货物拆卸为独立零件；及

(b) 清洁、检查、测试或其他为改善至良好工作状态所需的工序；

总成本 指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为货物产生的所有产品成本、期间成本及其他成本。产品成本是与货物生产相关的成本，包括材料价值、直接人工成本及直接间接费用。期间成本是除产品成本外，在发生当期即计入费用的成本，例如销售费用及一般及行政费用。其他成本是生产商账簿上记录的所有非产品成本或期间成本的成本，

例如利息。总成本不包括生产商获得的利润，无论该利润是由生产商留存

还是作为股息支付给他人，或对该利润征收的税款，包括资本利得税；

已使用 指在货物生产过程中被利用或消耗；且

价值指为计算关税或适用本章规定之目的而确定的货物或材料的价值。

第一部分 – 一般性解释说明

1. 为解释本附件所列原产地规则之目的：

(a) 适用于特定品目或子目的具体规则或具体规则组，列于该品目或子目旁；
(b) 税则归类改变的要求仅适用于非原产材料；(c) 当原产地特定规则采用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定义，且其表述排除协调制度章节、品目或子目层面的关税条款时，应解释为该原产地规则要求：归类于被排除条款的材料必须为原产，货物方能获得原产资格；(d) 当某品目或子目适用多项可替代的原产地特定规则时，只要货物符合其中一项替代规则即视为满足要求；(e) 当单一原产地规则适用于一组品目或子目，且该规则规定品目或子目改变时，应理解为该品目或子目改变可从任何其他品目或子目（视情况而定）发生，包括从指定组内的任何其他品目或子目改变。然而，若规则提及“该组之外”的品目或子目改变，则应理解为要求该品目或子目改变必须从规则所列品目或子目组之外的品目或子目发生；(f) 对于协调制度第1章至第24章项下货物，规则中所述重量均指干重，除非协调制度另有规定；(g) 对于第1章至第40章，货物不得仅因单纯用水或其他不实质改变货物特性的物质稀释而被视为原产。

2. 适用以下定义：

本章指协调制度中的章；

目指协调制度下关税分类编号中的前四位数字；

节指协调制度中的节；

子目是指协调制度下关税分类编号中的前六位数字。

第二部分——特定原产地规则

第一节 活动物；动物产品（第1-5章）

第1章 活动物

01.01-01.06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品目01.01至01.06。

第2章 肉及食用杂碎

02.01 - 02.10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品目02.01至02.10，但品目01.05的家鸡（鸡）除外。

第3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第3章注释：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即使由非原产鱼苗¹或幼体养殖而成，也应视为原产。

03.01-03.05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品目03.01至03.05。

03.06-03.08 从品目03.06至03.08的非熏制产品或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品目03.06至03.08的熏制产品；或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品目03.06至03.08的任何其他产品

第4章 乳制品；禽蛋；天然蜂蜜；未列名或未包括的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04.01-04.10 从其他章节（子目1901.90和2106.90除外）变更至品目04.01至04.10。

第5章

其他未列明的动物产品

05.01-05.11

¹ 鱼苗指处于后幼体阶段的幼鱼，包括鱼种、幼鲑、银鲑和鳗苗。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05.01至05.11。

第二类
植物产品（第六章至第十四章）

第二类注释：
在缔约方领土内生长的农业及园艺产品，即使是从非缔约方进口的种子、球茎、根茎、插条、接穗、芽、芽体或其他植物活体部分培育而成，也应视为原产。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06.01-06.04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品目06.01至06.04。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07.01-07.14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品目07.01至07.14。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柑橘属水果或甜瓜的果皮

08.01-08.14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品目08.01至08.14。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香料

0901.11 – 0901.12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子目0901.11至0901.12。

0901.21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0901.21。

0901.22 从任何其他子目（子目0901.21除外）改变至子目0901.22。

0901.90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0901.90。

09.02 – 09.03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目09.02至09.03。

0904.11-0904.12

从子目0904.11至0904.12的未碾碎、未磨碎或未粉状的香料，或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0904.11至0904.12的碾碎、磨碎或粉状的香料；或

混合香料或子目0904.11至0904.12项下的任何货物（碾碎、磨碎或粉状的香料除外）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此。

0904.21-0904.22 子目0904.21至0904.22项下的货物从其他章节改变至此。

0905.10-0909.62 子目0905.10至0909.62项下的货物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此。

0910.11-0910.12 子目0910.11至0910.12项下的货物从其他章节改变至此。

0910.20 – 0910.99 子目0910.20至0910.99项下的碾碎、磨碎或粉状香料从未经碾碎、磨碎或粉状的子目0910.20至0910.99项下香料改变至此，或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此；或

混合香料或子目0910.20至0910.99项下的任何货物（碾碎、磨碎或粉状的香料除外）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此。

第10章 谷物

10.01-10.08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10.01至10.08。

第11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小麦面筋

11.01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11.01。

11.02-11.04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11.02至11.04，但从品目10.06改变的除外。

11.05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 11.05，但从品目07.01改变的除外。

11.06 – 11.09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 11.06 至 11.09。

第12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12.01-12.14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12.01至12.14。

第13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13.01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13.01。

1302.11 – 1302.13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1302.11至1302.13。

1302.19 从其他章节（子目1211.20除外）改变至子目1302.19。

1302.20 – 1302.32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1302.20至1302.32。

1302.39 子目1302.39的卡拉胶从该子目或其他章节改变，只要子目1302.39的非原产材料不超过货物重量的50%；

子目1302.39项下任何其他货物从其他章节的改变。

第14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14.01-14.04 品目14.01至14.04从其他章节的改变。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第15章）

第15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15.01-15.18 品目15.01至15.18从其他章节的改变。

15.2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目15.20。

15.21-15.22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目15.21至15.22。

第四类 预制食品；饮料、酒和醋；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第16章至24章）

第16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16.01-16.03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税目16.01至16.03。

1604.11至1604.13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1604.11至1604.13。

1604.14 从其他章节（第3章除外）改变至子目1604.14。

1604.15至1604.32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1604.15至1604.32。

16.05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税目16.05。

第17章 糖及糖食

17.01至17.03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税目17.01至17.03。

17.04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税目17.04。

第18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18.01-18.02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税目18.01至18.02。

18.03至18.05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税目18.03至18.05。

1806.1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1806.10，前提是1806.10项下干重含糖量达90%或以上的货物不含第17章的非原产糖，且1806.10项下干重含糖量低于90%的货物所含第17章的非原产糖不超过其重量的35%。

1806.2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1806.20。

1806.31 – 1806.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1806.31至1806.90。

第19章

谷物、面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1901.10

从其他章节（品目10.06除外）及子目1102.90、1103.19、1103.20、1104.19、1104.29和1104.30的大米制品变更至子目1901.10，且子目1901.10所含乳固体重量超过10%的货物不得含有第4章的非原产乳制品。

1901.20

子目1901.20项下货物从其他章节（品目10.06除外）及子目1102.90、1103.19、1103.20、1104.19、1104.29和1104.30的大米制品转变而来，且1901.20项下乳脂含量超过25%（非零售包装）的货物不得含有第4章的非原产乳制品。

1901.90

子目1901.90项下货物从其他章节（品目10.06除外）及子目1102.90、1103.19、1103.20、1104.19、1104.29和1104.30的大米制品转变而来，且1901.90项下乳固体含量超过10%的货物不得含有第4章的非原产乳制品。

19.02 – 1904.30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品目19.02至子目1904.30。

1904.90 从其他章节（品目10.06除外）变更至子目1904.90。

19.05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品目19.05。

第20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注释：

税目20.01至20.08项下的水果、坚果和蔬菜制品，若通过冷冻、水或盐水或天然果汁包装（包括罐装）、干制或油制烘烤（包括与冷冻、包装或烘烤相关的附带加工）方式制备或保藏，仅当所用新鲜产品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一方或双方领土时，方可视为原产货物。此外，品目20.08项下含有桃、梨或杏（单独或其他水果混合）的水果制品，仅当所用桃、梨或杏完全获得或完全生产于一方或双方领土时，方可视为原产货物。

20.01 – 20.07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品目20.01至20.07，但第20章注释另有规定者及从品目07.01变更者除外。

2008.11

从其他章节（税目12.02除外）改变至子目2008.11。

2008.19 – 2008.99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2008.19至2008.99，但第20章注释规定的除外。

2009.11- 2009.39

从其他章节（品目08.05除外）转向子目2009.11至2009.39的变更。

2009.41 - 2009.89

从其他章节转向子目2009.41至2009.89的变更。

2009.90 从其他章节转向子目2009.90的变更；或

从第20章内任何其他子目（子目2009.11至2009.39或子目2009.81除外）转向子目2009.90的蔓越莓果汁混合物的变更，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其他章节的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采用累加法时达到35%，或

(b) 采用扣减法时达到45%；或

从第20章内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2009.90的任何其他货物，无论是否同时涉及从其他章节的变更，但前提是单一果汁成分或来自单一非缔约方的果汁成分以单一浓度形式所占体积不超过该货物的60%。

第21章 杂项食品

21.01-21.02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品目21.01至21.02。

2103.10 从任何其他章节变更至子目2103.10。

2103.20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2103.20，前提是目2103.20的番茄酱不含有来自子目2002.90的非原产货物。

2103.30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2103.30。

2103.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2103.90。

21.04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目21.04。

21.05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向税目21.05的变更，但税目04.01至04.05及含有子目1901.90中乳固体重量超过10%的乳制品除外。

21.06

从其他章节转向子目2106.90中强化了维生素或矿物质的单一水果或蔬菜浓缩果汁的变更，但品目08.05或税目20.09或子目2202.90除外。

A chang 适用于子目2106.90中强化了维生素或矿物质的混合果汁：

(a) 从其他章节转向子目2106.90中强化了维生素或矿物质的混合果汁的变更，但品目08.05或税目20.09或子目2202.90中的混合果汁除外；或 (b) 从第21章内任何其他子目、税目20.09或子目2202.90中的混合果汁转向的变更，无论是否同时涉及从其他章节的变更，前提是单一水果或蔬菜汁，或来自单一非缔约方的果汁成分，在单一浓度形式下所占体积不超过货物的60%；

子目2106.90的复合酒精制剂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但税目22.03至22.09除外；

子目2106.90的糖浆从其他章节改变，但第17章除外；

子目2106.90的乳固体含量超过10%重量的货物从其他章节改变，但第4章除外，或从子目1901.90的乳固体含量超过10%重量的乳制品改变；或

子目2106.90的水果含量超过20%重量的凝胶包装水果从其他章节改变，但第20章除外；
或

子目2106.90的人参制剂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但子目1211.20和1302.19除外。

税目21.06的任何其他货物从其他章节改变。

第22章 饮料、酒和醋

22.01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税目22.01。

2202.10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2202.10。

2202.90

从其他章节（品目08.05或20.09除外）或子目2106.90的浓缩果汁转变为添加了维生素或矿物质的单一水果或蔬菜汁，且属于子目2202.90；

A chan 关于子目2202.90中强化了维生素或矿物质的混合果汁：

(a) 从任何其他章节，但品目08.05或20.09或子目2106.90的混合果汁除外；或(b) 从第22章内的任何其他子目、税目20.09或子目2106.90的混合果汁，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章节改变，只要单一水果或蔬菜的果汁，或来自单一非缔约方的果汁成分，在单一浓度形式下不超过货物体积的60%；

子目2202.90中含乳饮料从任何其他章节的改变，但第4章或子目1901.90中乳固体含量超过10%重量的乳制品除外；或

子目2202.90中人参制剂从任何其他品目的改变，但子目1211.20和1302.19除外。

子目2202.90项下其他货物的改变，需来自其他章节。

22.03-22.05

品目22.03至22.05的改变需来自其他章节，但子目2106.90的复合酒精制剂除外。

22.06 品目22.06的清酒需来自任何其他品目；或

品目22.06其他货物的改变需来自其他章节，但子目2106.90的复合酒精制剂除外。

22.07 品目22.07的改变需来自其他章节，但子目2106.90的复合酒精制剂除外。

22.08 子目2208.90项下的烧酒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或

税目2208项下的任何其他货物从其他章节改变，但子目2106.90项下的复合酒精制剂除外。

22.09 税目22.09项下的货物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

第23章

食品工业残渣及废料；配制动物饲料

23.01-23.08
税目23.01至23.08从其他章节的改变。

2309.10 子目2309.10从任何其他品目的改变。

2309.90 子目2309.90从任何其他品目的改变，但税目04.01至04.05或子目1901.90除外。

第24章 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24.01 税目24.01从其他章节的改变。

24.02
从其他章节或税目24.01的未经打叶或类似处理的包皮烟叶，或税目24.03的适合用作包皮烟叶的均化或再造烟草，转变至税目24.02。

注：
在遵守下述年度数量限制的前提下，每一方应将子目2402.20的货物视为原产，只要该货物包含税目24.01的非原产烟草，并满足以下条件：

(a) 税目24.01的烟叶在美国种植和收获，且其重量不低于该货物所含烟草总重量的30%；或 (b) 税目24.01的原产烟叶重量不低于该货物所含烟草总重量的60%。

第7年规定的数量限制适用于所有后续年份。

Year	数量 (百万件)
1	1,100
2	1,350
3	1,600
4	1,850
5	2,100
6	2,300
7	2,500

24.03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为子目2403.91的雪茄外包叶用均化或再造烟草；或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税目24.03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五类 矿产品（本章25-27）

第25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材料、石灰及水泥

25.01 – 25.16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税目25.01至25.16。

2517.10 – 2517.2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2517.10至2517.20。

2517.3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2517.30。

2517.41 – 2517.4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2517.41至2517.49。

25.18 – 25.22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税目25.18至25.22。

25.23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税目25.23。

25.24 – 25.3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税目25.24至25.30。

第26章 矿砂、矿渣 及矿灰

26.01 – 26.21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税目26.01至26.21。

第27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注：
就本章而言，“化学反应”是指通过断裂分子内键并形成新的分子内键，或通过改变分子中原子的空间排列，从而产生具有新结构的分子的过程（包括生化过程）。

The follo 根据本定义的目的，以下情况不被视为化学反应：

- (a) 溶解于水或其他溶剂；(b) 消除溶剂，包括溶剂水；
- 或

(c) 添加或消除结晶水。

就税目27.10而言，以下工序赋予原产地资格：

(a) 常压蒸馏：一种分离过程，石油油类在蒸馏塔中根据沸点转化为馏分，随后蒸气冷凝成不同的液化馏分。(b) 真空蒸馏：在低于常压但不至于低至被归类为分子蒸馏的压力下进行的蒸馏。

27.01-27.06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税目27.01至27.06。

2707.10 – 2707.99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2707.10至2707.99；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2707.10至2707.99，但条件是此类改变产生的货物是化学反应的产物。

27.08-27.09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税目27.08至27.09。

27.10 从税目27.10的任何其他货物改变为税目27.10的任何货物，条件是此类改变产生的货物是化学反应、常压蒸馏或真空蒸馏的产物；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为品目27.10，但从品目22.07改变的除外。

2711.11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为子目2711.11，但从子目2711.21改变的除外。

2711.12 – 2711.1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为子目2711.12至2711.19，但从子目2711.29改变的除外。

2711.21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为子目2711.21，但从子目2711.11改变的除外。

2711.2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为子目2711.29，但从子目2711.12至2711.21改变的除外。

27.12 – 27.16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目27.12至27.16。

第六节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第28至38章）

注释1:

第六节中任何本章或目的货物，若满足本节规则1至7中的一项或多项，则应视为原产货物，除非这些规则中另有规定。

注释2:

尽管有注释1的规定，如果货物符合本节原产地规则中规定的适用税则归类改变或满足适用的价值成分要求，则该货物为原产货物。

规则1：化学反应原产地

第28章至第38章的货物（税目38.23的货物除外），若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通过化学反应获得，应视为原产货物。

注:

就本节而言，“化学反应”是指通过断裂分子内键并形成新的分子内键，或改变分子中原子的空间排列，从而产生具有新结构分子的过程（包括生化过程）。

在判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下列情形不被视为化学反应：

(a) 在水中或其他溶剂中溶解；(b) 消除溶剂（包括溶剂水）；或(c) 添加或消除结晶水。

规则2：纯化

第28章至第38章的货物如需进行纯化，只要该纯化过程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进行并产生以下结果，则应视为原产货物：

(a) 消除不少于80%的杂质；或 (b) 减少或消除杂质，使货物适用于：(i) 作为药品、药用、化妆品、兽医用或食品级物质；(ii) 作为分析用、诊断用或实验室用途的化学产品或试剂；

(iii) 作为微型元件中使用的元素或组件；(iv) 用于专用光学用途；(v) 用于健康与安全的无毒用途；(vi) 用于生物技术用途；(vii) 作为分离过程中使用的载体；或 (viii) 用于核级用途。

规则3：混合物与混合物

第30、31或33至38章的货物（税目38.08除外），若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通过有意且按比例控制的混合或搅拌（包括分散）材料以符合预定规格，从而生产出具有不同基本物理或化学特性的货物——这些特性与货物的目的或用途相关且不同于输入材料——则该货物应视为原产货物。

规则4：粒径变化

第30、31或33章的货物，若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通过有意且受控的粒径改变（包括通过溶解聚合物及后续沉淀进行微粉化，而非仅通过破碎或压制），使货物获得定义粒径、定义粒径分布或定义表面积——这些特性与成品货物的目的相关且具有不同于输入材料的基本物理或化学特性——则该货物应视为原产货物。

规则5：标准材料

第28章至第38章的货物，若标准材料的生产发生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则应视为原产货物。

就本规则而言，“标准材料”（包括标准溶液）是指适合分析、校准或参考用途的制剂，具有制造商认证的精确纯度或比例。

规则6：异构体分离

第28章至第38章的货物，若异构体从异构体混合物中的分离或分离发生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则应视为原产货物。

规则7：分离禁止

第28章至第38章的货物，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因分离一种或多种

材料而从人造混合物中发生从一种分类变为另一种分类的，不应视为原产货物，除非分离出的材料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经历了化学反应。

第28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或同位素的有机或无机化合物

28.01 – 28.08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28.01至28.08。

2809.10 – 2809.2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2809.10至2809.20。

28.10 – 28.53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28.10至28.53。

第29章 有机化学品

2901.10 – 2901.2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2901.10至2901.29。

29.02 – 29.35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29.02至29.35。

2936.21 – 2936.2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2936.21至2936.29。

2936.90 从子目2936.90的任何其他货物或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2936.90的未混合的维生素原；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2936.90的任何其他货物。

2937.11 – 2941.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2937.11至2941.90。

29.42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税目29.42。

第30章 药品

3001.20 - 3002.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3001.20至3002.90。

30.03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税目30.03。

30.04

从任何其他品目（税目30.03除外）转向税目30.04的变更。

3005.10 - 3006.92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3005.10至3006.92。

第31章 肥料

31.01 – 31.05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税目31.01至31.05。

第32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胶粘剂；墨水。

3201.10 – 3202.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3201.10至3202.90。

32.03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税目32.03。

3204.11 – 3204.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3204.11至3204.90。

32.05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税目32.05。

3206.11 – 3206.42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3206.11至3206.42。

3206.49 从子目3206.49的任何其他货物或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3206.49的基于镉化合物的颜料及制品；或

从子目3206.49的任何其他货物或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3206.49的基于六氰合铁酸盐（亚铁氰化物及铁氰化物）的颜料及制品；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3206.49的任何其他货物。

3206.5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3206.50。

32.07 – 32.12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32.07至32.12。

32.13 – 32.14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32.13至32.14。

32.15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32.15。

第33章 精油和树脂类；香料、化妆品或盥洗用品

3301.12 – 3301.13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3301.12至3301.13。

3301.19 佛手柑精油或酸橙精油从子目3301.19的任何其他货物或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3301.19；或

子目3301.19的任何其他货物从佛手柑精油或酸橙精油或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3301.24 – 3301.30 子目3301.24至3301.30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

3301.90 子目3301.90从任何其他目改变，但子目1211.20和1302.19除外。

33.02 – 33.07 目33.02至33.07从任何其他目改变。

第34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制剂、润滑制剂、人造蜡、调制蜡、抛光或擦洗制剂、蜡烛及类似品、造型膏、牙科用蜡及以石膏为基料的牙科制剂

34.01 – 34.07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目34.01至34.07。

第35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水，酶

3501.10 – 3501.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3501.10至3501.90。

3502.11 – 3502.19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3502.11至3502.19，但从目04.07改变的除外。

3502.20 – 3502.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3502.20至3502.90。

35.03-35.04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35.03至35.04。

35.05

从任何其他品目（品目11.08除外）改变至品目35.05。

35.06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35.06，但品目35.01、35.03及35.05除外。

35.07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35.07。

第36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某些易燃制剂

36.01-36.06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36.01至36.06。

第37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37.01 – 37.03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37.01至37.03。

37.04 – 37.07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37.04至37.07。

第38章 杂项化学产品

38.01 – 38.07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38.01至38.07。

3808.50 – 3808.9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3808.50至3808.99，前提是活性成分或成分总重量的50%以上为原产。

38.09 – 38.24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38.09至38.24。

38.25 从任何其他章节改变至税目38.25，但第28章至第37章、第40章或第90章除外。

38.26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税目38.26。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第39章至40章）

第七类注释：

注释1:

第七类中任何本章或目的货物，若满足本节规则1至5中的一项或多项要求，则应视为原产货物，除非这些规则中另有规定。

注释2:

尽管有注释1的规定，若货物符合本节原产地规则中适用的税则归类改变或满足适用的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则该货物应视为原产货物。

规则1：化学反应

第39章和第40章的货物，若其产自一方或双方领土内的化学反应，应视为原产货物。

就本节而言，“化学反应”是指通过断裂分子内键并形成新的分子内键，或通过改变分子中原子的空间排列，从而产生具有新结构的分子的过程（包括生化过程）。

以下情形在判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不被视为化学反应：

(a) 在水中或其他溶剂中的溶解；(b) 包括溶剂水在内的溶剂的消除；或(c) 结晶水的添加或消除。

规则2：混合物和混合物的原产地

第39章和第40章的货物，若其材料经过有意且按比例控制的混合或搅拌（包括分散）以达到预定规格，从而生产出具有不同基本物理或化学特性的货物——这些特性与货物的目的或用途相关且不同于输入材料——且该过程发生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则应视为原产货物。

规则3：纯化

第39章和第40章中需经纯化的货物，若纯化过程发生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并产生以下结果，则应视为原产货物：

(a) 消除不少于80%的现有杂质含量；或 (b) 减少或消除杂质，使货物适用于：

(i) 作为药品、药用、化妆品、兽医用或食品级物质；(ii) 作为分析用、诊断用或实验室用途的化学产品或试剂；(iii) 作为微型元件中使用的元素或组件；(iv) 用于专用光学用途；(v) 用于健康与安全的无毒用途；(vi) 用于生物技术用途；(vii) 用于分离过程中的载体；(viii) 用于核级用途。

规则4：粒径变化

第39章的货物应视为原产货物，若该货物在缔约方一方或双方领土内发生故意且受控的粒径修改（包括通过溶解聚合物及后续沉淀进行微粉化，而非仅通过破碎或压制），从而获得具有定义粒径、定义粒径分布或定义表面积的货物，且该特性与成品用途相关，并与输入材料具有不同的基本物理或化学特性。

规则5：异构体分离

第39章的货物应视为原产货物，若异构体从异构体混合物中的分离或分离发生在缔约方一方或双方的领土内。

第39章 塑料及其制品

39.01 – 39.15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品目39.01至39.15，前提是品目39.01至39.15中的原产聚合物含量不低于总聚合物含量的50%（按重量计）。

39.16 – 39.26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目39.16至39.26。

第40章 橡胶及其制品

40.01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40.01；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4001.10至4001.30，前提是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

40.02 – 40.05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40.02至40.05。

40.06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40.06，但从品目40.01改变除外；或

从品目40.01或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40.06，但需符合扣减法下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的要求。

40.07 – 40.17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40.07至40.17。

第八类

生皮、毛皮、皮革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制品（蚕肠线除外）（第41-43章）

第41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4101.20 – 4102.2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4101.20至4102.29。

4103.20 – 4103.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4103.20至4103.90。

4104.11 – 4104.4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4104.11至4104.49。

41.05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41.05，但从品目41.02的经过可逆鞣制（包括预鞣）处理的生皮或毛皮，或从品目41.12改变的除外；或

从4105.10的湿蓝皮转至品目41.05。

41.06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至品目41.06，但从品目41.03的经过可逆鞣制（包括预鞣）处理的生皮或毛皮转至除外，或从品目41.13转至除外；或

从4106.21、4106.31或4106.91的湿蓝皮转至品目41.06。

41.07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至品目41.07。

41.12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品目41.12，但来自品目41.02的经过可逆鞣制（包括预鞣）处理的生皮或毛皮除外，或来自品目41.05的除外；或

从4105.10的湿蓝皮转变为品目41.12。

41.13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41.13，但以下情况除外：来自品目41.03的经过可逆鞣制（包括预鞣）处理的生皮或毛皮，或来自品目41.06；或

从子目4106.21、4106.31或4106.91的湿蓝皮转变为品目41.13。

4114.10 -4115.2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4114.10至4115.20。

第42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制品（蚕肠线除外）

42.01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42.01。

4202.11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4202.11。

4202.12 对于纺织材料外表面的货物，详见附件4-A（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特定原产地规则）。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4202.12的任何其他货物。

4202.19 – 4202.21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4202.19至4202.21。

4202.22 对于纺织材料外表面的货物，详见附件4-A（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特定原产地规则）。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4202.22的任何其他货物。

4202.29 - 4202.31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4202.29至4202.31。

4202.32 对于纺织材料外表面的货物，详见附件4-A（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特定原产地规则）。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4202.32的其他货物。

4202.39 – 4202.91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4202.39至4202.91。

4202.92 对于外表面为纺织材料的货物，详见附件4-A（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特定原产地规则）。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4202.92的任何其他货物。

4202.99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子目4202.99。

42.03 – 42.06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目42.03至42.06。

第43章 毛皮及人造毛皮；其制品

43.01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目43.01。

43.02 – 43.04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43.02至43.04。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茅草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织品（第44章至46章）

第44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44.01-44.21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44.01至44.21。

第45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45.01-45.04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45.01至45.04。

第46章 稻草、茅草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织品

46.01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46.01。

46.02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46.02。

第十类 木浆或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第47-49章）

第47章 木浆或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47.01-47.07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目47.01至47.07。

第48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48.01 – 48.07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目48.01至48.07。

48.08 – 48.23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目48.08至48.23。

第49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49.01 – 49.11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目49.01至49.11。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第50章至第63章）

参见附件4-A（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特定原产地规则）

第十二类 鞋类、帽类、雨伞、阳伞、手杖、座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第64章至第67章）

第64章

鞋靴、护腿及类似品；此类物品的零件

64.01至64.06 从品目64.01至64.05以外的任何其他品目（子目6406.10除外）转向子目6401.10或税目6401.92.aa、6401.99.aa、6401.99.bb、6401.99.cc、6401.99.dd、6402.91.aa、6402.91.bb、6402.91.cc、6402.91.dd、6402.91.ee、6402.91.ff、6402.99.aa、6402.99.bb、6402.99.cc、6402.99.dd、6402.99.ee、6402.99.ff、6404.11.aa或6404.19.aa，且按累加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5%²；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向第64章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65章 帽类及其零件

65.01 – 65.02 从其他章节转向品目65.01至65.02。

65.04 – 65.06 从任何其他品目（品目65.04至65.07除外）转向品目65.04至65.06。

65.07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65.07。

第66章 雨伞、阳伞、手杖、座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66.01 – 66.02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66.01至66.02。

66.03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66.03。

第67章 加工羽毛、羽绒及羽毛或羽绒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67.01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67.01；或

品目67.01的羽毛或羽绒制品从任何其他货物（包括该品目中的货物）的改变。

67.02 – 67.04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67.02至67.04。

² 参见附录6-A-1中的对照表。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第68章至70章）

第68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68.01 – 68.11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68.01至68.11。

6812.8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812.80。

6812.91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6812.91。

6812.92 – 6812.9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6812.92至6812.99。

68.13 – 68.15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68.13至68.15。

第69章 陶瓷产品

69.01 – 69.14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69.01至69.14。

第70章 玻璃及其制品

70.01 – 70.02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0.01至70.02。

70.03 – 70.07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0.03至70.07。

70.08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税目70.08。

70.09 – 70.18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税目70.09至70.18，但从真空瓶的玻璃内胆或税目70.20或税目70.07至70.08的其他真空容器变更的除外。

70.19 详见附件4-A（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特定原产地规则）。

70.2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税目70.20。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的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第71章）

第71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的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71.01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1.01。

71.02 – 71.03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71.02至71.03。

71.04 – 71.05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1.04至71.05。

71.06 – 71.08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71.06至71.08。

71.0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1.09。

71.10 – 71.11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71.10至71.11。

71.12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1.12。

71.13 从任何其他品目（品目71.16除外）改变至品目71.13。

71.14 – 71.15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1.14至71.15。

71.16 从任何其他品目（品目71.13除外）改变至品目71.16。

71.17 – 71.18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1.17至71.18。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贱金属制品（第72章至83章）

第72章 钢铁

72.01 – 72.03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目72.01至72.03。

72.04 – 72.05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目72.04至72.05。

72.06 – 72.07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目改变至目72.06至72.07。

72.08 – 72.2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税目72.08至72.29。

第73章 钢铁制品

73.01 – 73.07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税目73.01至73.07；或

从子目7304.49改变至外径小于19毫米的子目7304.41货物。

73.08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税目73.08，除非该改变是因对税目72.16项下的角材、型材或截面材进行以下加工所致：

(a) 钻孔、冲孔、开槽、切割、弯曲或清扫，无论单独或组合进行；(b) 为复合结构添加附件或焊接件；(c) 为搬运用途添加附件；(d) 为H型钢或I型钢添加焊接件、连接件或附件，且焊接件、连接件或附件的最大尺寸不超过H型钢或I型钢翼缘内表面之间的尺寸；(e) 涂漆、镀锌或其他涂层；或(f) 单独或与钻孔、冲孔、开槽或切割相结合添加无加强元件的简单底板，以制成适合作为立柱的制品。

73.09 – 73.11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目73.09至73.11。

73.12 – 73.14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目73.12至73.14。

7315.11 – 7315.12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7315.11至7315.12；或

从子目7315.19变更至子目7315.11至7315.12，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采用累加法时需达到35%，或

(b) 采用扣减法时需达到45%。

7315.1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7315.19。

7315.20 – 7315.8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7315.20至7315.89；或

从子目7315.90改变至子目7315.20至7315.89，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7315.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7315.90。

73.16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目73.16，但从目73.12或73.15改变的除外。

73.17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3.17。

73.18 从任何其他品目（品目73.17除外）改变至品目73.18。

73.19 - 73.2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3.19至73.20。

7321.11

从任何其他子目（子目7321.90的烹饪室（无论是否组装）、上面板（无论是否带有控制器或燃烧器）或门组件（包含内面板、外面板、窗口或隔离中的多个组件）除外）改变至子目7321.11；或

从子目7321.90改变至子目7321.11（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7321.12 – 7321.8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7321.12至7321.89；或

从子目7321.90转向子目7321.12至7321.89，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向，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7321.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7321.90，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73.22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目73.22。

73.23 从除目73.22外的任何品目改变至目73.23。

7324.10 – 7324.2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7324.10至7324.29；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7324.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7324.90。

7325.10 – 7326.20 从该组之外的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7325.10至7326.20。

7326.90 从任何其他品目（目73.25除外）改变至子目7326.90。

第74章 铜及其制品

74.01-74.07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目74.01至74.07。

74.08 从除目74.07外的任何其他目改变至目74.08。

74.0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4.09。

74.1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4.10，但从厚度小于5毫米的品目74.09的板、片或带材除外。

74.11 – 74.1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4.11至74.19。

第75章 镍及其制品

75.01 – 75.05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5.01至75.05。

75.06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5.06；或

从品目75.06的任何其他货物改变至厚度不超过0.15毫米的箔材，前提是厚度减少不少于50%。

7507.11 – 7508.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7507.11至7508.90。

第76章 铝及其制品

76.01 – 76.03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6.01至76.03。

76.04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6.04，但从品目76.05至76.06除外。

76.05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6.05，但从品目76.04除外。

7606.11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7606.11。

7606.12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7606.12，但从品目76.04至76.06除外。

7606.91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7606.91。

7606.92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7606.92，但从品目76.04至76.06除外。

7607.11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7607.11。

7607.19 – 7607.2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7607.19至7607.20；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变更，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76.08 – 76.09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6.08至76.09。

76.10 – 76.15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6.10至76.15。

7616.1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7616.10。

7616.91 – 7616.9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7616.91至7616.99。

第78章 铅及其制品

78.01 – 78.04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8.01至78.04。

78.06 从品目78.06的任何其他货物或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8.06的铅条、杆、型材及线材；或

从品目78.06的任何其他货物或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8.06的铅管及管子附件；或

从品目78.06的铅条、杆材、型材或线材，或从品目78.06的铅管、管子或管件，或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变为品目78.06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79章 锌及其制品

79.01 – 79.02 从其他章节转变为79.01 至 79.02 税目。

7903.10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 7903.10。

7903.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7903.90。

79.04 – 79.05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9.04至79.05。

79.07 从品目79.07的任何其他货物或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9.07的锌管、管子或管配件；或

从品目79.07的锌管、管子或管配件或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79.07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80章 锡及其制品

80.01 – 80.03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80.01至80.03。

80.07 厚度超过0.2毫米的品目80.07项下锡板、薄板或带材，从品目80.07的任何其他货物或任何其他品目转变而来；或

厚度不超过0.2毫米的锡箔、品目80.07项下锡粉或锡片，从品目80.07的任何其他货物或任何其他品目转变而来，但厚度超过0.2毫米的品目80.07项下板材、薄板或带材除外；或

品目80.07项下锡管、管子及管配件，从品目80.07的任何其他货物或任何其他品目转变而来；或

品目80.07的任何其他货物，从厚度超过0.2毫米的锡板、薄板或带材，厚度不超过0.2毫米的锡箔，锡粉或锡片，品目80.07项下锡管、管子或管配件，或任何其他品目转变而来。

第81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其制品

8101.10 – 8101.94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101.10至8101.94。

8101.96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101.96，但从子目8101.99的棒材、杆材（简单烧结获得的除外）、型材、板材、薄板、带材或箔材变更的除外。

8101.97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101.97。

8101.99

从子目8101.99的任何其他货物或任何其他子目改变为子目8101.99的棒材、杆材（简单烧结获得的除外）、型材、板材、薄板、带材或箔材；或

子目8109.99项下任何其他货物从子目8101.99的棒材、杆材（简单烧结获得的除外）、型材、板材、薄板、带材或箔材转变而来，或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而来。

8102.10-8102.95

子目8102.10至8102.95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而来。

8102.96 子目8102.96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而来，但子目8102.95除外。

8102.97 – 8102.99 子目8102.97至8102.99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而来。

8103.20 – 8105.90 子目8103.20至8105.90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而来。

81.06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目81.06，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8107.20 – 8107.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107.20至8107.90。

8108.20 – 8108.30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8108.20至8108.30。

8108.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108.90。

8109.20 – 8109.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109.20至8109.90。

81.1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目81.10，或

若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以下比例，则无需满足关税分类未改变要求：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81.11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税目81.11；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8112.12 – 8112.1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112.12至8112.19。

8112.21 – 8112.59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8112.21至8112.59，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8112.92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未锻轧锆或钒、锆或钒废料、子目8112.92的废碎料或粉末；或

对于未锻轧锆或钒、锆或钒废料、子目8112.92的废碎料或粉末的制品，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或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8112.92的其他货物。

8112.99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 8112.99的钒制品或锆制品；或

锆制品或钒制品不要求税则归类改变，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或

从子目8112.99的锗或钒制品，或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变为子目8112.99的其他货物。

81.13

从其他章节转变为税目81.13，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须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第82章

贱金属制工具、器具、餐具、勺子和叉子；贱金属制零件

82.01 – 82.06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税目 82.01 至 82.06。

8207.13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 8207.13；或

从税目 82.09 或子目 8207.19 改变至子目 8207.13，无论是否同时从其他章节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8207.19 – 8207.30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8207.19至8207.30。

8207.40 – 8207.5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207.40至8207.50。

8207.60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8207.60。

8207.7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207.70。

8207.80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8207.80。

8207.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207.90。

82.08 – 82.15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税目82.08至82.15；或

从子目8211.95变更至子目8211.91至8211.93，无论是否同时从其他章节变更，但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第83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8301.10 – 8301.40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子目8301.10至8301.40；或

从子目8301.60转向子目8301.10至8301.40，无论是否同时涉及其他章节的变更，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8301.50

从其他章节转向子目8301.5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向子目8301.50，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8301.60 – 8301.70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8301.60至8301.70。

83.02 – 83.04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目83.02至83.04。

8305.10 - 8305.20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8305.10至8305.2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305.10至8305.20，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采用累加法时达到35%，或 (b) 采用扣减法时达到45%。

8305.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305.90。

8306.10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子目8306.10。

8306.21 - 8306.3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306.21至8306.30。

83.07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目83.07。

8308.10 – 8308.2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308.10至8308.2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308.10至8308.20，但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8308.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308.90。

83.09-83.1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目83.09至83.10。

8311.10 – 8311.3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311.10至8311.3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311.10至8311.30，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8311.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311.90。

第十六类

机器及机械器具；电气设备；零件；声音录制或重放设备、电视图像及声音录制或重放设备，以及上述物品的零件及附件（第84至85章）

第84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及机械器具；零件

8401.10至8401.3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01.10至8401.30。

8401.4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8401.40。

8402.11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8402.11；或

从子目8402.90改变至子目8402.11，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目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8402.12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8402.12；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02.12，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采用累加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

(b) 采用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8402.19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8402.19；或

从子目8402.90变更至子目8402.19，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目变更，但须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采用累加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5%；或

(b) 采用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5%。

8402.20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8402.2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02.20，但须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采用累加法时达到35%，或 (b) 采用扣减法时达到45%。

8402.9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402.90，或

若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以下比例，则无需满足关税分类未改变要求：

(a) 累加法计算下35%，或 (b) 扣减法计算下45%。

8403.1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03.10。

8403.90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8403.90。

8404.1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04.10。

8404.20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8404.20；或

从子目8404.90变更至子目8404.20，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目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8404.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04.90。

8405.1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05.10。

8405.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05.90。

8406.1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06.10。

8406.81 – 8406.82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06.81至8406.82。

8406.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06.90；或，

若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以下比例，则无需满足关税分类未改变要求：

(a) 采用累加法达到35%；或 (b) 采用扣减法达到45%。

8407.10 – 8407.2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07.10至8407.29。

8407.31 - 8407.34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07.31至8407.34；或

若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以下比例，则无需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55%；或 (c) 净成本法计算的35%。

8407.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07.90。

8408.1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08.10。

8408.2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08.20；或

关税分类未改变的要求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55%；或 (c) 净成本法计算的35%。

8408.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08.90。

84.09 关税分类未改变的要求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55%；或 (c) 净成本法下的35%。

8410.11– 8410.13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10.11至8410.13。

8410.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10.90。

8411.11-8411.82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11.11至8411.82。

8411.91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11.91。

8411.9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11.99；或

不要求税则归类改变，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按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按扣减法计算的45%。

8412.10-8412.8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12.10至8412.80。

8412.9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412.90。

8413.11 - 8413.82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13.11至8413.82。

8413.91-8413.92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413.91至8413.92；或

对于子目8413.92，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8414.10 - 8414.8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414.10至8414.80；或

从子目8414.90变更至子目8414.10至8414.80，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但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采用累加法时需达到35%，或 (b) 采用扣减法时需达到45%。

8414.9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414.90, 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 但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 或 (b) 扣减法计算的
45%。

8415.10-8415.83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15.10至8415.83。

8415.90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8415.90; 或

从任何其他货物 (包括该子目项下的货物) 变更至子目8415.90的底盘、底盘刀片及外柜。

8416.10-8416.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16.10至8416.90。

8417.10-8417.8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17.10至8417.80。

8417.90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8417.90。

8418.10 – 8418.69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其他子目 (子目8418.91除外) 变更至子目
8418.10至8418.69。

8418.91 –8418.99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8418.91至8418.99。

8419.11 – 8419.8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19.11至8419.89。

8419.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19.90; 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 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 或 (b) 扣减法计算的
45%。

8420.1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20.10。

8420.91-8420.9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20.91至8420.99。

8421.11 – 8421.3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21.11至8421.39。

8421.91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8421.91，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8421.99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8421.99，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8422.11 – 8422.4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22.11至8422.40。

8422.90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8422.90，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采用累加法时达到35%，或(b) 采用扣减法时达到45%。

8423.10 – 8423.8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23.10至8423.89。

8423.90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8423.90。

8424.10 – 8430.6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24.10至8430.69。

84.31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税目84.31；或

对于子目8431.10、8431.31、8431.39、8431.43或8431.49，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采用累加法需达到35%，或 (b) 采用扣减法需达到45%。

8432.10 – 8437.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32.10至8437.90。

8438.10 – 8438.8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38.10至8438.80。

8438.90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8438.90。

8439.10 – 8440.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39.10至8440.90。

8441.10 – 8441.8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41.10至8441.80。

8441.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41.90，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8442.3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42.30。

8442.40 – 8442.5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42.40至8442.50。

8443 11 8443 39

.-.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43.11至8443.39，但从子目8443.91至8443.99除外；或

从子目8443.91至8443.99变更至子目8443.11至8443.39，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按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根据扣减法计算，比例为45%。

8443.91

子目8443.91项下印刷辅助用途机器的税则归类改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从子目8443.91的其他货物改变而来；或从子目8443.11至8443.39以外的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而来；或

子目8443.91项下其他货物的税则归类改变，须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而来。

8443.99 子目8443.99的税则归类改变，须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而来；或

若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以下比例，则无需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

(a) 累加法计算达35%；或 (b) 扣减法计算达45%。

84.44 品目84.44的税则归类改变，须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而来。

84.45 – 84.47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品目84.45至84.47。

8448.11 – 8448.1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48.11至8448.19。

8448.20 – 8448.59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448.20至8448.59。

84.49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品目84.49。

8450.11 – 8450.2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50.11至8450.20。

8450.9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450.90。

8451.10 – 8451.8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51.10至8451.80。

8451.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51.90。

8452.10 – 8452.29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52.10至8452.29。

8452.3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52.30。

8452.9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8452.90。

8453.10 – 8453.8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53.10至8453.80。

8453.9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8453.90。

8454.10 – 8454.3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54.10至8454.30。

8454.9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8454.90。

8455.10 – 8455.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55.10至8455.90。

84.56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目84.56，前提是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60%。

84.57 – 84.61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目84.57至84.61，前提是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5%。

84.62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目84.62，前提是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60%。

84.63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目84.63，前提是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55%。

84.64 – 84.65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目84.64至84.65。

84.66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目84.66，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采用累加法时需达到35%，或

(b) 采用扣减法时需达到45%。

8467.11 – 8467.8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67.11至8467.89。

8467.91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467.91。

8467.92 – 8467.99 从任何其他品目（品目84.07除外）变更至子目8467.92至8467.99。

8468.10-8468.8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68.10至8468.80。

8468.9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468.90。

84.69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品目84.69。

8470.10 – 8472.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70.10至8472.90。

8473.10 – 8473.5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73.10至8473.50；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0%，或 (b) 扣减法下的35%。

8474.10 – 8474.8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74.10至8474.80。

8474.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74.90，或

若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以下比例，则无需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8475.1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75.10。

8475.21 – 8475.29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75.21至8475.29。

8475.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75.90。

8476.21 – 8476.89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76.21至8476.89。

8476.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76.90。

84.77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84.77，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
45%；或

从子目8477.90改变至子目8477.10至8477.80，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采用累加法时达到35%，或(b) 采用扣减
法时达到45%。

8478.1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78.10。

8478.9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478.90。

8479.10 – 8479.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79.10至8479.90。

84.8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品目84.80。

8481.10 – 8481.8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481.10至8481.80；或

从子目8481.90转向子目8481.10至8481.80的变更，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发生变更，只要其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35% 根据累加法，或 (b) 45% 根据扣减
法。

8481.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81.90。

8482.10-8482.80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82.10至8482.80，但从子目8482.99改变除外；或

从子目8482.99改变至子目8482.10至8482.80，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40%，或(b) 扣减法下的50%。

8482.91-8482.99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482.91至8482.99。

8483.1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83.10。

8483.20 从任何其他子目（子目8482.10至8482.80除外）变更至子目8483.20。

8483.3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483.3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83.30，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累加法下的40%；或 (b) 扣减法下的50%。

8483.40 – 8483.50

从任何子目变更至子目8483.40至8483.50，但子目8482.10至8482.80、8482.99、8483.10至8483.40、8483.60或8483.90除外；或

从子目8482.10至8482.80、8482.99、8483.10至8483.40、8483.60或8483.90变更至子目8483.40至8483.50，但须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40%；或 (b) 扣减法计算的50%。

8483.6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483.60。

8483.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83.90。

8484.10 – 8484.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84.10至8484.90。

8486.10 – 8486.4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486.10至8486.40；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8486.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486.90；或

若满足以下区域价值成分要求，则无需关税分类改变：

(a) 累加法下不低于35%；或 (b) 扣减法下不低于45%。

84.87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税目84.87。

第85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声音录制或重放设备、电视图像及声音录制或重放设备，以及上述物品的零件及附件

8501.10 从任何其他品目（除85.03外）改变至子目8501.10；或

从目85.03改变至子目8501.10，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按累加法计算的35%，或(b) 按扣减法计算的45%。

8501.20 – 8501.64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501.20至8501.64。

85.02 – 85.03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品目85.02至85.03。

8504.10 – 8504.23

从子目8504.10至8504.50以外的任何子目变更至子目8504.10至8504.23。

8504.31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504.31；或

从子目8504.90变更至子目8504.31，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8504.32 – 8504.50

从子目8504.10至8504.50以外的任何子目改变至子目8504.32至8504.50。

8504.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504.90。

8505.11-8505.2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505.11至8505.20。

8505.90 从子目8505.90的任何其他货物或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505.90的电磁起重头；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505.90的任何其他货物。

8506.10 – 8506.4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506.10至8506.40。

8506.50 – 8506.80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 8506.50 至 8506.80。

8506.9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 8506.90。

8507.1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 8507.1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 8507.10，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采用累加法时需达到35%，或

(b) 采用扣减法时需达到45%。

8507.20 – 8507.8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07.20至8507.80。

8507.9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507.90。

8508.11-8508.6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508.11至8508.6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08.11至8508.60，但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8508.7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508.70。

8509.40 – 8509.8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509.40至8509.8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509.40至8509.80，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按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按扣减法计算的45%。

8509.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509.90。

8510.10 – 8510.3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510.10至8510.30。

8510.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510.90。

8511.10-8511.8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11.10至8511.80。

8511.9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511.90。

8512.10 – 8512.20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512.10至8512.20。

8512.3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512.30；或

从子目8512.90变更至子目8512.30，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8512.4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512.40；或

从子目8512.90变更至子目8512.40，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同时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8512.9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8512.90。

8513.1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8513.10；或

从子目8513.90改变至子目8513.10，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目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8513.9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8513.90。

8514.10 – 8514.4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514.10至8514.40。

8514.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514.90。

8515.11 – 8515.80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515.11至8515.80。

8515.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515.90。

8516.10 – 8516.5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16.10至8516.50。

8516.60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8516.60；或

从子目8516.90变更至子目8516.60，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目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8516.71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16.71。

8516.72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16.72，但从子目8516.90的烤面包机外壳或子目9032.10变更的除外；或

从子目8516.90的烤面包机外壳或9032.10变更至子目8516.72，无论是否还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b) 扣减法计算的45%。

8516.7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16.79。

8516.80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8516.80；或

从子目8516.90变更至子目8516.80，无论是否还从任何其他目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b) 扣减法计算的45%。

8516.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516.90，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按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減法下的45%。

8517.11 – 8517.6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17.11至8517.69。

8517.7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517.70；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減法下的45%。

8518.10 – 8518.21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518.10至8518.21；或

从子目8518.90变更至子目8518.10至8518.21，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減法计算的45%。

8518.22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518.22；或

从子目8518.29或8518.90变更至子目8518.22，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減法计算的45%。

8518.29 – 8518.5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518.29至8518.50；或

从子目8518.90改变至子目8518.29至8518.50，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減法计算的45%。

8518.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518.90。

8519.20 – 8519.8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19.20至8519.89。

8521.10 – 8522.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21.10至8522.90。

8523.21 – 8523.8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23.21至8523.80；或

从子目8523.21至8523.80的未录制媒体变更至子目8523.21至8523.80的已录制媒体。

8525.50 从任何其他子目（子目8525.60除外）变更至子目8525.50。

8525.60 – 8525.8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25.60至8525.80。

8526.10 – 8527.9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26.10至8527.99。

8528.41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8528.41，目84.71除外。

8528.49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8528.49，目85.29除外；或

从子目8529.90变更至子目8528.49，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目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40%，或 (b) 扣减法计算的
50%。

8528.51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8528.51，目84.71除外。

8528.59 从含有数字微镜器件的子目8529.90的平板屏幕组件，或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528.59，但子目9013.80或目85.29的任何其他货物除外；或

从子目8529.90转向子目8528.59的变更，无论是否同时涉及任何其他品目的变更，只要其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按累加法计算的40%，或 (b) 按扣减法计算的50%。

8528.61

从任何其他品目（目84.71除外）改变至子目8528.61。

8528.69

从含有数字微镜子器件的子目8529.90平板屏幕组件，或从任何其他品目（子目9013.80或目85.29的任何其他货物除外）改变至子目8528.69；或

从子目8529.90或9013.80改变至子目8528.69，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40%，或 (b) 扣减法下的50%。

8528.71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528.71。

8528.72

从含有数字微镜子器件的子目8529.90平板屏幕组件，或从任何其他品目（子目9013.80或目85.29的任何其他货物除外）改变至子目8528.72；或

从子目8529.90或9013.80改变至子目8528.72，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40%，或 (b) 扣减法下的50%。

8528.73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528.73。

85.2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目85.29；或

对于子目8529.90，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8530.10-8530.8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向子目8530.10至8530.80的变更。

8530.90 从任何其他目转向子目8530.90的变更。

8531.10 – 8531.8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31.10至8531.80。

8531.90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8531.90。

8532.10 – 8532.3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32.10至8532.30。

8532.90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8532.90。

8533.10 – 8533.4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33.10至8533.40。

8533.90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8533.90。

85.34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85.34；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0%，或 (b) 扣减法下的35%。

8535.10 – 8536.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535.10至8536.90。

85.37 – 85.38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85.37至85.38。

8539.10 – 8539.4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539.10至8539.49。

8539.9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8539.90。

8540.11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540.11，但从子目7011.20或8540.91改变除外

8540.12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540.12。

8540.2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8540.20；或

从子目8540.91至8540.99变更至子目8540.20，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但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8540.40 – 8540.60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40.40至8540.60。

8540.71 – 8540.8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540.71至8540.89。

8540.91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8540.91。

8540.9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540.99，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8541.10- 8542.90

子目8541.10至8542.90的组装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或微组装件从未安装芯片、晶圆或芯片（同属子目8541.10至8542.90）或任何其他子目改变；或

子目8541.10至8542.90的任何其他货物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或

若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以下比例，则无需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

(a) 累加法计算的30%；或

(b) 扣减法计算的35%。

8543.10

从任何其他子目（除子目8486.20的用于掺杂半导体材料的离子注入机外）转向子目8543.10。

8543.20 – 8543.3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43.20至8543.30。

8543.7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43.70。

8543.90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8543.90。

8544.11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44.11，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8544.19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44.19，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采用累加法时区域价值成分为35%，或
(b) 采用扣减法时区域价值成分为45%。

8544.2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44.20，但从子目8544.11至8544.60及目74.08、74.13、76.05或76.14除外；或

从子目8544.11至8544.60或从目74.08、74.13、76.05或76.14变更至子目8544.20，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只要同时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采用累加法时区域价值成分为35%，或
(b) 采用扣减法时区域价值成分为45%。

8544.30 – 8544.49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8544.30至8544.49；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544.30至8544.49，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8544.6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8544.60，前提是同时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按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按扣减法计算的45%。

8544.7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544.70。

8545.11 – 8545.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545.11至8545.90。

85.46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目85.46。

8547.10 – 8547.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547.10至8547.90。

85.48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目85.48。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第86章至89章）

第86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86.01 – 86.02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目86.01至86.02。

86.03 – 86.06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目86.03至86.06，但从目86.07除外；或

从目86.07改变至目86.03至86.06，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8607.11 – 8607.12

从该组以外的任何子目转变至子目8607.11至8607.12。

8607.19 从子目8607.19的车轴零件转变为子目8607.19的车轴；或

从子目8607.19的车轴零件或车轮零件，改变为子目8607.19的车轮，不论是否装有车轴；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为子目8607.19；或

若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以下比例，则无需满足税则归类改变要求：

(a) 累加法计算的30%；或 (b) 扣减法计算的35%。

8607.21 – 8607.9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607.21至8607.99。

86.08 – 86.0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86.08至86.09。

第87章

铁道及电车道车辆以外的车辆及其零件与附件

87.01 – 87.06 关税分类未改变是必需的，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55%；
或 (c) 净成本法下的35%。

87.07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为品目87.07；或

关税分类未改变是必需的，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55%；
或 (c) 净成本法下的35%。

8708.10 – 8708.99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8708.10至8708.99；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采用累加法需达到35%；或 (b) 采用扣减法需达到55%；或

(c) 按净成本法计算的35%。

8709.11 – 8709.1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709.11至8709.19；或

从子目8709.90改变至子目8709.11至8709.19，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按累加法计算的40%，或 (b) 按扣减法计算的50%。

8709.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709.90；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按累加法计算的40%，或(b) 按扣减法计算的50%。

87.1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目87.10。

87.11 - 87.13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目87.11至87.13，但从目87.14变更除外；
或

从目87.14变更至目87.11至87.13，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按累加法计算的35%，或(b) 按扣减法计算的45%。

8714.10 – 8714.96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714.10至8714.96；或

从子目8714.99改变至子目8714.10至8714.96，无论是否也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按累加法计算达40%，或(b) 按扣减法计算达50%。

8714.9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714.99。

87.15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目87.15。

8716.10 – 8716.8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716.10至8716.80；或

从子目8716.90改变至子目8716.10至8716.80，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8716.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8716.90。

第88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88.01 从目88.01的任何其他货物或任何其他品目改变为目88.01的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或

从目88.01的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或任何其他品目改变为目88.01的任何其他货物。

8802.11 – 8803.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为子目8802.11至8803.90。

88.04 – 88.05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为目88.04至88.05。

第89章 船舶、艇及浮动结构体

89.01 – 89.02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目89.01至89.02；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目89.01至89.02，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89.03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89.03。

89.04 – 89.05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89.04至89.05；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89.04至89.05，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89.06 - 89.08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为品目89.06至89.08。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第90-92章）

第90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9001.10

从其他章节变更为子目9001.10，但品目70.02除外；或

从品目70.02改变至子目9001.10，无论是否也从其他章节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9001.20 – 9001.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9001.20至9001.90。

9002.11 – 9002.90

从任何其他品目（目90.01除外）改变至子目9002.11至9002.90；或

从目90.01转向子目9002.11至9002.90的变更，无论是否同时涉及从任何其他品目的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以下标准：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9003.11 – 9003.19

从子目9003.11至9003.19以外的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此，子目9003.90除外；或

从子目9003.90转向子目9003.11至9003.19，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向，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9003.90

从任何其他目转向子目9003.90。

9004.10

从其他章节转向子目9004.10；或

从任何其他目转向子目9004.10，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9004.90

从任何其他目（子目9001.40或9001.50除外）转向子目9004.90的变更。

9005.10

从任何其他子目转向子目9005.10的变更。

9005.80 从任何其他子目（目90.01至90.02或子目9005.90除外）转向子目9005.80的变更；或

从子目9005.90转向子目9005.80的变更（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任何其他目的变更），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9005.90

从任何其他目转向子目9005.90的变更。

9006.10 – 9006.69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9006.10至9006.69；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9006.10至9006.69，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9006.91 – 9006.99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9006.91至9006.99。

9007.10 – 9007.2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9007.10至9007.2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9007.10至9007.20，但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9007.91 – 9007.92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9007.91至9007.92；或

对于子目9007.92，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9008.5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9008.5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9008.50，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采用累加法时达到35%，或(b) 采用扣减法时达到45%。

9008.9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9008.90。

9010.10 – 9010.6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9010.10至9010.60；或

从子目9010.90变更至子目9010.10至9010.60，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9010.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9010.90。

9011.10 – 9011.8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9011.10至9011.8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9011.10至9011.80，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9011.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9011.90。

9012.1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9012.10；或

从子目9012.90改变至子目9012.10，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目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9012.9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9012.90。

9013.1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9013.1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9013.10，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采用累加法时达到35%，或(b) 采用扣减法时达到45%。

9013.2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9013.20。

9013.80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9013.8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9013.80，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采用累加法时需达到35%，或

(b) 采用扣减法时需达到45%。

9013.9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9013.90。

9014.10 – 9014.8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9014.10至9014.8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9014.10至9014.80，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9014.9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9014.90。

9015.10 – 9015.8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9015.10至9015.8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9015.10至9015.80，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
45%。

9015.9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9015.90；或

无需满足税则归类改变，但需确保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
45%。

90.16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品目90.16。

9017.10 – 9021.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9017.10至9021.90；或

不要求税则归类改变，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9022.12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9022.12；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9022.13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9022.13；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9022.14 – 9022.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9022.14至9022.90；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90.23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税目90.23。

9024.10 – 9024.8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9024.10至9024.8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9024.10至9024.80，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9024.90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9024.90。

9025.11 – 9025.80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9025.11至9025.8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9025.11至9025.80，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按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按扣减法计算的45%。

9025.9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9025.90。

9026.10 – 9026.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9026.10至9026.90。

9027.10 – 9027.8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9027.10至9027.8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9027.10至9027.80，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9027.9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9027.90。

9028.10 – 9028.3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9028.10至9028.3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9028.10至9028.30，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9028.9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9028.90。

9029.10 – 9029.20 从任何其他目改变至子目9029.10至9029.20；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9029.10至9029.20，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采用累加法时达到35%，或 (b) 采用扣减法时达到45%。

9029.9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9029.90。

9030.10 – 9030.2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9030.10至9030.20。

9030.31

子目9030.31从任何其他子目的改变。

9030.32 子目9030.32从任何其他子目的改变，子目9030.20、9030.39或9030.84除外。

9030.33 – 9030.82 子目9030.33至9030.82从任何其他子目的改变。

9030.84 子目9030.84从任何其他子目的改变，子目9030.20、9030.32或9030.39除外。

9030.89 子目9030.89从任何其他子目的改变。

9030.90 子目9030.90从任何其他目的改变。

9031.10 – 9031.80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9031.10至9031.80；或

从任何其他货物变更至子目9031.49的坐标测量机，但来自同一子目货物的底座和框架除外；
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9031.10至9031.80，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9031.90

从任何其他目变更至子目9031.90。

9032.10 – 9032.8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9032.10至9032.89；或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9032.10至9032.89，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按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按扣减法计算的45%。

9032.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9032.90。

90.33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90.33。

第91章

钟表及其零件

9101.11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9101.11；或

从品目91.08至91.14改变至子目9101.11，无论是否从其他章节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0%，或 (b) 扣减法下的40%。

9101.19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子目9101.19；或

从品目91.08至91.14变更至子目9101.19，无论是否从其他章节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0%，或 (b) 扣减法下的40%。

9101.21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子目9101.21；或

从品目91.08至91.14变更至子目9101.21，无论是否从其他章节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0%，或 (b) 扣减法下的40%。

9101.29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9101.29；或

从品目91.08至91.14改变至子目9101.29，无论是否有从其他章节的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按累加法计算30%，或(b) 按扣减法计算40%。

9101.91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9101.91；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9101.91，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9101.99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9101.99；或

从品目91.08至91.14改变至子目9101.99，无论是否从其他章节改变，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0%，或 (b) 扣减法下的40%。

91.02 – 91.07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91.02至91.07；或

从品目91.08至91.14改变至品目91.02至91.07，无论是否从其他章节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0%，或 (b) 扣减法下的40%。

91.08 – 91.10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91.08至91.10；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91.08至91.10，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9111.10 – 9111.80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9111.10至9111.80；或

从子目9111.90改变至子目9111.10至9111.80，无论是否涉及其他章节的改变，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采用累加法时需达到35%，或

(b) 采用扣减法时需达到45%。

9111.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9111.90。

9112.20 从子目 9112.90 改变至子目 9112.20，无论是否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0%，或 (b) 扣减法下的40%。

9112.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 9112.90。

91.13- 91.14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 91.13 至 91.14。

第92章 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及附件

92.01 – 92.08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 92.01 至 92.08；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 92.01 至 92.08，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92.0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品目 92.09。

第十九类

武器和弹药；其零件和配件（第93章）

第93章

武器和弹药；其零件和配件

93.01 – 93.04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目93.01至93.04；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目93.01至93.04，前提是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按累加法计算的35%，或(b) 按扣减法计算的45%。

93.05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品目93.05。

93.06 – 93.07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品目93.06至93.07。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第94-96章）

第94章 家具；寝具、床垫、床垫支架、垫子及类似填充家具；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预制建筑物

9401.1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9401.10。

9401.2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9401.20；或

从子目9401.90改变至子目9401.20，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采用累加法需达到35%，或 (b) 采用扣减法需达到45%。

9401.30 – 9401.9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9401.30至9401.90。

9402.10 – 9402.90 从任何其他子目变更至子目9402.10至9402.90。

94.03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品目94.03。

9404.10 – 9404.30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子目9404.10至9404.30。

9404.90 详见附件4-A（纺织品或服装产品的特定原产地规则）。

9405.10 – 9405.60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子目9405.10至9405.60；或

从子目9405.91至9405.99变更至子目9405.10至9405.60，无论是否同时从其他章节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采用累加法时需达到35%，或

(b) 采用扣减法时需达到45%。

9405.91 – 9405.9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9405.91至9405.99。

94.06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目94.06。

第95章

玩具、游戏和运动用品及其零件和附件

9503.00 – 9505.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9503.00至9505.90；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区域价值成分不得低于：

(a) 采用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采用扣减法计算的45%。

95.06 – 95.08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目95.06至95.08；或

从子目9506.39改变至子目9506.31，无论是否从其他品目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采用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采用扣减法计算的45%。

第96章

杂项制品

96.01 – 96.05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税目96.01至96.05。

9606.1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9606.10；或

不要求关税分类未改变，但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扣减法计算的45%。

9606.21 – 9606.29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9606.21至9606.29；或

从子目9606.30改变至子目9606.21至9606.29，无论是否同时存在从其他章节的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按累加法计算的35%，或(b) 按扣减法计算的45%。

9606.3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9606.30。

9607.11 – 9607.19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子目9607.11至9607.19；或

从子目9607.20变更至子目9607.11至9607.19，无论是否同时从其他章节变更，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按累加法计算的35%，或(b) 按扣减法计算的45%。

9607.2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9607.20。

9608.10 – 9608.20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9608.10至9608.20；或

从子目9608.60至9608.99改变至子目9608.10至9608.20，无论是否同时从其他章节改变，只要按扣减法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30%。

9608.30 – 9608.50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子目9608.30至9608.50；或

从子目9608.60至9608.99改变至子目9608.30至9608.50，无论是否同时从其他章节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按累加法计算的35%，或 (b) 按扣减法计算的45%。

9608.60 – 9608.99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9608.60至9608.99。

9609.10 – 9609.90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子目9609.10至9609.90；或

从子目9609.20改变至子目9609.10至9609.90，无论是否同时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只要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按累加法计算的35%，或(b) 按扣减法计算的45%。

96.10 – 96.11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品目96.10至96.11。

9612.10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子目9612.10。

9612.2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9612.20。

9613.10 – 9613.80 从其他章节变更至子目9613.10至9613.80；或

从子目9613.90转向子目9613.10至9613.80的变更，无论是否同时涉及其他章节的变更，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累加法下的35%，或 (b) 扣减法下的45%。

9613.90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向子目9613.90的变更。

96.14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向品目96.14的变更。

9615.11 – 9615.19 从任何其他品目转向子目9615.11至9615.19的变更；或

从子目9615.90转向子目9615.11至9615.19的变更，无论是否同时涉及任何其他品目的变更，需满足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

(a) 采用累加法时达到35%，或 (b) 采用扣减法时达到45%。

9615.90

从任何其他品目变更至子目9615.90。

96.16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税目96.16。

96.17 从其他章节改变至税目96.17。

96.18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税目96.18。

96.19 规则1：为确定本税目纺织材料货物的原产地，适用于该货物的规则应仅适用于决定该货物关税分类的组件，且该组件必须满足为该货物规定的关税分类变更要求。

从任何其他章节改变至税目96.19的纺织絮胎货物，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53.08或53.10至

53.11或第54章至56章除外；或

从任何其他章节改变至税目96.19的非絮胎纺织材料货物，但税目51.06至51.13、52.04至52.12、53.07至

53.08，或53.10至53.11，54.01至54.02，子目5403.33至5403.39，

5403.42至税目54.08，或税目55.08至55.16，或60.01至60.06，只要该货物是在一方或双方领土内裁剪（或针织成形）并缝制或以其他方式组装；或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税目96.19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第97章）

第97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9701.10 – 9701.90 从任何其他子目改变至子目9701.10至9701.90。

97.02 – 97.06 从任何其他品目改变至目97.02至97.06。

附录6-A-1 鞋类关联表

关税 ITEM	UNITED STATES	韩国	描述
6401.92.aa	6401.92.90	ex6401.92	防水鞋，非机械组装，带有橡胶或塑料外底和鞋面，橡胶或塑料制，未列名，覆盖脚踝但不覆盖膝盖。
6401.99.aa	6401.99.30	ex6401.99	防水防护鞋，非机械组装，带有外底和橡胶或塑料鞋面，未覆盖脚踝，无闭合装置。
6401.99.bb	6401.99.60	ex6401.99	防水防护鞋，非机械组装，带有外底和橡胶或塑料鞋面，非覆盖脚踝，带闭合装置。
6401.99.cc	6401.99.90	ex6401.99	防水鞋，非机械组装，带有外底和鞋面橡胶或塑料制，未列名，未覆盖脚踝。
6401.99.dd	6401.99.10	ex6401.99	防水鞋，非机械组装，带有外底和橡胶或塑料鞋面，未列名，覆盖膝盖。
6402.91.aa	6402.91.50	ex6402.91	橡胶或塑料制外底及鞋面的鞋靴，未列名橡胶或塑料制，未列名，覆盖脚踝，设计用于防护液体、化学品、天气。
6402.91.bb	6402.91.80	ex6402.91	橡胶或塑料制外底及鞋面的鞋靴，橡胶或塑料制，未列名，覆盖脚踝，未另列明，价值超过6.50美元但不超过每双12美元。
6402.91.cc	6402.91.90	ex6402.91	橡胶或塑料制外底及鞋面的鞋靴橡胶或塑料制，未列名，覆盖脚踝未另列明，价值超过每双12美元。
6402.91.dd	6402.91.10	ex6402.91	外底和鞋帮由...制成的鞋类橡胶或塑料制，未列名，覆盖脚踝带金属包头，设计为防护防液体、化学品、天气。

6402.91.ee	6402.91.20	ex6402.91	橡胶或塑料制外底及鞋面的鞋靴，橡胶或塑料制，未列名，覆盖脚踝，带有金属包头，非防护用，价值超过3美元但不超过每双6.50美元。
6402.91.ff	6402.91.26	ex6402.91	橡胶或塑料制外底及鞋面的鞋靴，未另列明，覆盖脚踝，带金属包头，非防护用，价值超过6.50美元但不超过12美元/双。
6402.99.aa	6402.99.33	ex6402.99	橡胶或塑料制外底及鞋面的鞋靴，橡胶或塑料制，未列名，未覆盖脚踝，未列名，设计用于防护液体、化学品、天气。
6402.99.bb	6402.99.80	ex6402.99	橡胶或塑料制外底及鞋面的鞋靴，未列名，未覆盖橡胶或塑料制，未列名，未覆盖脚踝，未另列明，价值超过6.50美元但不超过12美元/双。
6402.99.cc	6402.99.90	ex6402.99	橡胶或塑料制外底及鞋面的鞋靴，未列名，未覆盖橡胶或塑料制，未列名，未覆盖脚踝，未另列明，价值超过12美元/双
6402.99.dd	6402.99.08	ex6402.99	橡胶或塑料制外底及鞋面的鞋靴，未列名，橡胶或塑料制，未列名，未覆盖脚踝，带有金属护趾，设计用于防护 against 液体，化学品，天气。
6402.99.ee	6402.99.16	ex6402.99	橡胶或塑料制外底及鞋面的鞋靴，未另列明，未覆盖踝部，带金属包头，非防护用，价值 over US\$3 but not over 每双6.50美元。
6402.99.ff	6402.99.19	ex6402.99	橡胶或塑料制外底及鞋面的鞋靴，未另列明，未覆盖踝部，带金属包头，非防护用，价值 over 6.50美元但 not over 每双12美元。
6404.11.aa	6404.11.90	ex6404.11	运动鞋，带外底，橡胶/塑料及纺织物鞋面，价值超过每双12美元。
6404.19.aa	6404.19.20	ex6404.19	橡胶或塑料外底鞋及纺织物鞋面，用于防水、防油、防油脂或防化学品，或寒冷或恶劣天气。

附件6-B 第6.6条例外

第6.6条不适用于：

(a) 用于生产归类于HS第3章货物的非原产材料，该材料归类于HS第3章； (b) 用于生产归类于HS第4章货物的非原产材料，或含有超过10%重量乳固体的非原产乳制品（归类于子目1901.90或2106.90）； (c) 用于生产以下货物的非原产材料（归类于HS第4章）或含有超过10%重量乳固体的非原产乳制品（归类于子目1901.90）：含有超过10%重量乳固体的婴儿食品（归类于子目1901.10）；含有超过25%重量乳脂的混合料和面团（非零售包装，归类于子目1901.20）；含有超过10%重量乳固体的乳制品（归类于子目1901.90或2106.90）；归类于税目21.05的货物；含乳饮料（归类于子目2202.90）；或含有超过10%重量乳固体的动物饲料（归类于子目2309.90）； (d) 用于生产归类于子目0703.10、0703.20、0709.59、0709.60、0710.21至0710.80、0711.90、0712.20、0712.39至0713.10或0714.20货物的非原产材料，该材料归类于HS第7章； (e) 用于生产归类于税目10.06、11.02、11.03、11.04或子目1901.20、1901.90货物的非原产材料（归类于税目10.06）或非原产大米制品（归类于HS第11章）； (f) 用于生产归类于子目2009.11至2009.39货物，或强化矿物质或维生素的单一水果或蔬菜汁（浓缩或非浓缩，归类于子目2106.90或2202.90）的非原产材料（归类于税目08.05或子目2009.11至2009.39）； (g) 用于生产归类于税目20.08货物的非原产桃、梨或杏（归类于HS第8章或第20章）； (h) 用于生产归类于税目15.01至15.08、15.12、15.14或15.15货物的非原产材料，该材料归类于HS第15章；

(i) 用于生产归类于税目17.01至17.03货物的非原产材料，该材料归类于税目17.01； (j) 用于生产归类于子目1806.10货物的非原产材料，该材料归类于HS第17章；或 (k) 除(a)至(j)项及附件6-A原产地特定规则另有规定外，用于生产归类于HS第1章至第24章货物的非原产材料，除非该非原产材料与待确定原产货物的子目不同。